**第7课 中央银行业务**

|  |  |  |
| --- | --- | --- |
| **课 题** | 中央银行业务 | |
| **课 时** | 2课时（90 min）。 | |
| **教学目标** | **知识技能目标：**  1．了解中央银行概述。  2．通过学习与练习掌握中央银行业务。  **思政育人目标：**  让学生通过学习中央银行业务，认知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原则。 | |
| **教学重难点** | **教学重点：**中央银行概述  **教学难点：**中央银行业务 | |
| **教学方法** | 讲授法、问答法、讨论法 | |
| **教学用具** | 电脑、投影仪、多媒体课件、教材 | |
| **教学设计** | 第1节课：考勤（2min）--知识讲解（40min）--作业布置（3min）  第2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 |
| **教学过程** | **主 要 教 学 内 容 及 步 骤** | **设计意图** |
| **考勤**  **（2min）** | ■【教师】清点上课人数，记录好考勤  ■【学生】班干部报请假人员及原因 | 培养学生的组织纪律性,掌握学生的出勤情况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中央银行概述  **一、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一）中央银行产生的经济基础**  随着商业银行的充分发展，金融活动的协调和管理成为必要，中央银行应运而生。世界上最早的资本主义股份制银行是 1694 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被称为现代银行的鼻祖。18 世纪中叶开始的工业革命促进生产力的空前提高，引起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大发展。与之相伴的是货币信用活动的发展和银行业的繁荣。1776 年到1814 年，英国新式股份制银行从 150 家猛增到 940 家；1781 年到 1861 年的 80 年间，美国新建了 2500多家银行（参见本杰明·克里巴纳 . 美国商业银行的历史 . 德莱敦出版社，1974 年版）。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银行业的繁荣使一些矛盾凸现出来。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问题。  1. 银行券的发行问题  在中央银行产生以前，各家银行分别发行自己的银行券，所谓的银行券是指在金本位下商业银行发行的代用货币（纸币），以发行银行的私人信用为保证而流通。银行券流通的前提是发行银行能够保证随时兑现。由于银行数目众多、竞争激烈，缺乏外在管理和协调，各银行的自律管理既缺乏科学的依据又难免存有侥幸心理。在盈利动机的驱使下，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券有可能超过其兑现承受能力。兑现困难导致挤兑现象引发银行破产的事件频频发生。银行破产又会导致相关企业和银行的财务困难，产生连锁反应，造成社会经济秩序和货币流通的混乱，影响经济的平稳持续发展。各家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分别以各家银行的信用担保流通，相互之间并不通用。一家银行发行的银行券一般只能在其业务范围及业务对象之间流通，而商品交易的范围及对象不可能总是与一家银行的业务覆盖状况相一致，于是产生了银行券流通的问题。随着商品流通范围的扩大，人们迫切需要一种安全程度高、通用范围广的银行券。银行券集中统一发行成为必然。  2. 票据集中交换和清算问题  商品的大额交易往往需要银行从中发挥支付中介职能，银行发挥支付中介职能是以各家银行的支付工具（即票据）进行的。中央银行产生以前，一家银行每天需要自行与相关的各家银行进行票据交换，从而完成相互间代收代付关系的最终清算。随着银行数目的增加和业务量的扩大，这一工作变得异常复杂，交易成本过大导致各家银行都难以维持。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人们想到建立一个专门的票据交换和清算机构使之简化。按照社会分工的原则，需要一家专门的机构来承担这一任务。  3. 最后贷款人问题  早期银行的利润主要来自存贷利差，银行吸收存款后根据取款的概率保存一定的准备金，而把其余的资金用于贷款。在风险相同的情况下，银行贷款资产占资金来源的比重越高，盈利性就会越高。所以银行总是倾向于尽可能少地安排不生利的准备金资产。然而，这样会导致银行的支付能力薄弱，支付困难时有发生。这时需要另一个机构来充当贷款人为支付困难的银行提供贷款。由于各家银行为了提高盈利，所保留的准备金都很有限，这一任务如果由另一家商业银行充当，不仅其多余的少量准备金不足以解决问题，而且容易导致其自身的支付危机。一般来说，各家银行同时发生支付困难的情况并不常见。如果能够有效地调剂各家银行准备金的余缺，就可以有效地解决这一矛盾。因此，从客观上需要一个机构集中各家银行的准备金。  4. 金融监管的问题  伴随商品货币经济关系的逐步发展，银行和金融业在整个社会经济体系中的作用日益增强，金融安全有序运行成为经济稳定发展的前提条件。为创造银行与金融业公平有序竞争的良好环境，保证各类金融业务与金融市场健康发展，防范金融风险，政府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是极其必要的。而政府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客观上需要一个专门的机构来实现。由于金融业监管的技术性要求强，这就使得从事金融业管理、监督和协调的专门机构需要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和操作手段，同时要在业务上与银行建立密切联系，以便于其制定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能够通过具体业务活动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这也是中央银行得以产生的原因之一。  以上这些问题与政府融资需要一起，最终导致中央银行的产生。  **（二）中央银行产生及发展的概况**  中央银行的形成是从集中货币发行开始的。早期中央银行的前身也是商业银行。按照最先享有货币发行特权的标准考察，历史上第一家中央银行是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在 1844 年凭借政府颁布的《比尔条例》而享有货币发行的特权，因而被称为中央银行的鼻祖。如果追溯成立时间，现有中央银行中成立时间最早的是瑞典银行，成立于 1656 年。但其直到 1897 年才拥有货币发行权。英格兰银行在成立时间上要稍晚于瑞典银行，成立于 1694 年。中央银行从产生到完善，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1.17—19 世纪，中央银行初创时期  这一阶段的中央银行以自发形成为主，较之现代中央银行其只具备部分服务职能，如货币发行（发行的银行部分职能）、代理国库（政府的银行中的一项职能）、作为银行界的最后贷款人及充当票据交换和清算中心（银行的银行部分职能）。  2.19 世纪末—20 世纪中叶，中央银行制度的普遍推行时期  这一时期建立的中央银行制度最本质的特征是：具有比较明确的宗旨和基本齐备的功能。中央银行作为一项制度设计具有明显的制度安排特征。1920 年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的国际金融会议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这次会议上建议凡未设立中央银行的国家应尽快建立，已建立的要进一步发挥中央银行的作用，各国纷纷响应。美国联邦储备系统是这一时期中央银行制度的典型代表。美国联邦储备系统于 1913 年 12 月根据《联邦储备法》成立，该法案规定联邦储备系统的宗旨和职能是：提供一种富有弹性的通货制度，提供更合理的准备金制度，提供再贴现商业票据的手段及建立更严格且更有效的银行监管制度。显然，美国联邦储备系统从一开始就建立全功能的中央银行，为世界中央银行制度提供了鲜明的模式。  3.20 世纪中叶以后，中央银行制度进入现代的成熟完善时期这一阶段中央银行的功能更加齐全，突出特点是确立了财政与中央银行分权制衡制度并重视政策调控职能的发挥。政策职能是指通过一系列货币政策工具主动地对宏观经济进行有效调节和控制的职能。这一职能的产生，大大提升了中央银行的地位和作用，中央银行日益被当作与政府并列的社会力量看待。在这一时期，发达国家中央银行掀起了国有化浪潮，并不断增强中央银行的独立性；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也纷纷建立国有资本形式的中央银行制度，推动金融自由化发展。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重视货币政策、减少政府干预、保持中央银行独立性的呼声越来越高，以至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把中央银行独立性问题作为健全中央银行制度的实践问题向其100多个会员提出来。  我国的中央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它于 1948 年 12 月 1 日在石家庄成立，1983年以前既是货币发行的银行又对普通企业办理信贷业务。1983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决定》，1984 年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对普通企业办理信贷业务，从此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二、中央银行的类型**  **（一）按中央银行制度不同分类**  1. 单一中央银行制  就是一个国家只设一家中央银行，作为政府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的最高机构。这种类型的中央银行又有两种情形。  （1）一元式中央银行制度。  就是一个国家只设一家统一的中央银行，全面行使中央银行的权利与职责，机构设置一般采取总分行制。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采取这种中央银行制度，如法国、日本等，我国也是采取这种制度。  （2）二元式中央银行制度。  就是一个国家在中央和地方分别设立两级中央银行机构，分别行使职权，这是一种联邦式的中央银行制度。中央级的中央银行是最高的金融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货币政策，对地方级的中央银行实施指导和监督。地方级的中央银行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在其管理区域内，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在货币政策实施、金融监管等方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与其他地方不同的政策，如美国、德国等国家就采取这种制度。美国的联邦储备系统将全国划分为 12 个联邦储备区，每个区设立一个联邦储备银行。  2. 复合中央银行制  就是一个国家的中央银行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制定货币政策，管理金融活动，又办理商业银行的业务，对工商企业和社会公众办理存贷款业务，一身二任。如苏联和东欧国家在 20 世纪 60 年代前以及我国 1983 年之前都实行过这种制度。  3. 跨国中央银行制  跨国中央银行制是指由若干个国家联合组建一家中央银行，各成员国不专设自己的中央银行，由这家跨国中央银行在其成员国范围内行使全部或部分中央银行职能的中央银行制度。这种中央银行制度一般与区域性多国经济的相对一致性和货币联盟体系相对应，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中国家争取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进行多种形式的经济、金融协调的成果。这种跨国的中央银行为成员国发行共同的货币和制定统一的货币金融政策，监督各成员国的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对成员国的政府进行融资、办理成员国共同商定并授权的金融事项等。实行跨国中央银行制度的国家主要在非洲和东加勒比海地区，目前西非货币联盟、中非货币联盟、东加勒比海货币区属于跨国中央银行的组织形式。1998 年欧洲中央银行成立后，欧洲中央银行系统也属于这种类型。  4. 准中央银行制  世界上有些国家和地区没有完整意义上的中央银行，而是设置类似中央银行的机构，执行中央银行的部分职能。具有这种机构的国家如新加坡、斐济、伯利兹、利比里亚、马尔代夫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也是这种制度。香港金融管理当局设有银行监理处和银行咨询委员会，对金融机构进行管理，政府授权汇丰银行、渣打银行和中国银行发行货币。  **（二）按中央银行资本所有权形式**  1. 国家资本的中央银行  这种中央银行直接由国家拨款建立，或经国家拨款收买商业银行的私人股份改组成立。如法国、瑞典、西班牙、英国、德国、印度等 50 多个国家的中央银行就是这种类型。我国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也是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2. 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营的中央银行  这种类型的中央银行资本一部分属于国家，另一部分属于私人，一般国家资本占 50% 以上，如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土耳其、智利等国家的中央银行。尽管私人在中央银行中占有一部分股份，但对其权利一般由法律做出限制规定，如只可以分红、不能参加经营决策、股份转让也必须经中央银行同意等。  3. 私人资本的中央银行  这种类型的中央银行资本均系私人股东投入，经政府授权，执行中央银行职能，如意大利、瑞士、希腊、秘鲁等国家的中央银行。还有美国的联邦储备银行，其资本属于参加联邦储备系统的各会员银行所有，其实质也是私人资本的中央银行。  4. 多国联合出资的中央银行  这种中央银行一般是跨国中央银行，其资本是由各成员国按规定比例认缴的。  **三、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一）中央银行的性质**  中央银行的性质在我国理论界一直以来存在几种观点，一是中央银行是特殊的金融机构；二是中央银行是特殊的国家机关；三是直接将这两种观点直接合并在一起。本书的观点是：中央银行的性质是代表国家实施宏观政策调控、管理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  一般金融机构的性质是企业，以营利性为特征。在从事经营活动过程中注重经济核算、以自身的经济效益为转移、追求盈利的最大化。如果把中央银行定性为特殊的金融机构，意味着其本质上是企业，只是存在一些特殊之处。一般金融机构进行金融活动均遵循市场的原则。从单个企业观察，它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而中央银行进行金融活动只是形式上和一般金融机构相似，实际上存在着本质的区别。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央银行是市场价格的调控者，甚至一些业务不是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从中央银行在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其业务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来看，中央银行的本质是国家机关。  目前世界各国几乎都设有中央银行，虽说名称不尽相同，但就其法律地位而言，都处于一国金融体系的核心环节，是管理一国货币金融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政府在金融领域的代理人，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重要工具。它的宗旨是维持一国的币值稳定、促进经济增长、保证充分就业和维持国际收支平衡。其工作目标具有广泛的公共性特征，而不是其自身的集团利益。  与一般金融机构相比，中央银行在业务上有着明显的不同。  （1）经营目的上，中央银行不经营具体的货币信用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是国家用来干预宏观经济，为实现国家经济政策目标服务的。  （2）业务对象上，中央银行原则上不与工商企业、社会公众发生业务往来，而是直接以政府机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服务对象，通过与这些部门的业务往来，贯彻执行国家的货币政策和履行金融管理职能。此外，中央银行还代表国家参与国际金融组织和国际金融活动。  （3）经营特征上，中央银行代表国家发行钞票，这是其他任何部门不能享有的。货币发行是中央银行重要的资金来源。它也吸收存款，但不是为了扩大贷款规模，而是为了调控信贷规模和调节货币供应量。  与一般政府管理机构不同，中央银行在履行职能方面具有不少独特性。  （1）中央银行是以“银行”的身份，通过对金融市场的参与来实现其调控职能。如再贷款、再贴现和公开市场业务，为政府办理国库券业务等。  （2）中央银行虽有行政权力，但它更多的是通过经济、法律的手段，如利率、汇率、有关法律等，去实现其管理目标。中央银行本身参与金融交易，通过改变供求对比关系影响关键性的经济变量实现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引导和监管，以达到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  为了保证宏观经济运行尽可能少地免受非经济因素的影响，中央银行必须对政府保持相对独立性。目前在世界上，中央银行与政府的关系存在着三种类型。  （1）独立型。即中央银行独立于政府之外，直接对国会负责，可以独立制定货币政策及采取措施，政府不得直接干预，发生矛盾只能协商解决。美国、德国执行的就是这种模式。  （2）准独立型。即中央银行隶属于政府，但保持较大的独立性，可以独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自己的职责，但政府对之保留一定的行政干预权。日本、英国属于这种模式。  （3）附属型。即中央银行接受政府的直接指令，货币政策及其采取的措施都须经过政府的批准，政府有权停止、推迟中央银行决议的执行。如意大利的中央银行即属于这一模式。  各国实践证明，中央银行地位的独立性越强，货币政策的首要目标——物价稳定就越容易实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具有特殊的地位。  （1）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地方及各级政府部门的干预。  （2）相对于国务院其他部委和地方政府有明显的独立性。财政不得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中国人民银行不得直接认购政府债券，不得向各级政府贷款，不得包销政府债券。  **（二）中央银行的职能**  中央银行的职能是中央银行性质的具体体现，其在中央银行发展的过程中得到不断的丰富和完善。当代中央银行的职能大体上可以从两个角度进行分类，从中央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分析，中央银行有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三大职能。从中央银行的业务特征分析，则可归纳为调控、管理、服务三大职能。下面就第一种分类方法加以论述。  1. 发行的银行  所谓发行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是国家货币的发行机构。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是由中央银行来集中一国本位货币的发行权，并通过一定的管理对货币流通进行调节，保证币值稳定。这是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信用货币制度下，中央银行的垄断发行是保证货币流通正常的决定性因素。信用货币的本质是信用凭证，以发行者的信用维持流通，分散发行不利于货币形式的统一，给商品流通造成困难，而且分散发行容易导致货币总量的失控。  2. 银行的银行  所谓银行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集中保管准备金，办理集中清算，充当最后贷款人。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点职能。  （1）保管与调度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按法律规定，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都要按法定比例向中央银行交纳存款准备金，即中央银行具有集中本国各经营存款业务的普通金融机构一部分存款准备金的特权，并可以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集中保管存款准备金原本意义是加强银行的清偿能力。当普通的金融机构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时，通过中央银行加以调剂，既能保障存款人的存款安全，又能防止银行出现挤兑而倒闭。随着中央银行作用的加强，存款准备金更重要的作用在于通过中央银行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控制银行的贷款规模，进而控制货币供应量，货币供给的弹性得以增加。这一服务是集中清算的基础，并与货币发行一起形成最后贷款人职能的基础。  （2）必要时充当最后贷款人。中央银行对普通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和再抵押的融资业务时，就称为“最后贷款人”。所谓再贴现是指商业银行或票据贴现所等商业性机构，将工商企业向自己贴现的国库券、短期商业票据等再向中央银行贴现而融通资金的做法。它是普通金融机构解决临时资金需求的一种方法。对中央银行而言，再贴现是买进票据，投放资金；对商业银行而言，则是卖出票据，融入资金。再抵押是以商业银行所提供的有价证券做抵押而发放的贷款。与再贴现相比，虽说都是中央银行提供短期资金的方式，但再抵押可以负担较少的利息，而且有价证券的所有权仍属商业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中央银行不仅可以据此动态调整流通中的货币量，而且可在金融危机时期发挥资金最后支持者的作用。  （3）作为最后清算人的银行。中央银行通过票据交换为各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间的应收应付票据进行清算时，就是发挥着最后清算人的职能。它是中央银行在集中保管存款准备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中央银行集中保管存款准备金，各普通金融机构都在中央银行设有存款往来账户，由中央银行主持银行间票据交换和差额清算最为便当。中央银行将结算轧差直接增减各普通金融机构的准备金，不但手续简便，结算时间短，加速资金周转，而且有利于中央银行借此机会及时了解和监督各普通金融机构的业务状况。  3. 政府的银行  所谓政府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对政府提供金融服务，代表政府管理全国金融事业，实施宏观调控。这是当代中央银行最为突出的职能。政府的银行职能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为政府提供金融服务。  ①代理国库：政府通过税收等渠道征收的各项收入悉数存入中央银行的活期存款账户；财政拨付的各种款项支出也经由中央银行办理。此外，中央银行还代理政府债券的推销、还本付息事宜，代管外汇平准基金账户，代为保管国家黄金外汇储备等。  政府存款不付利息，代理政府业务也不收取手续费，中央银行是政府财政理所当然的代理人。  ②向政府融资：中央银行有向政府提供必要短期融资的义务，当政府因季节性变动而出现暂时的财政困难时，中央银行应直接以短期贷款的形式支持财政。政府也可以以有价证券为抵押向中央银行融通资金。不过，为维护一国货币流通秩序和币值稳定，大多数国家均以立法形式严格限制中央银行对政府的贷款期限和最高限额，如禁止中央银行认购长期的政府债券、禁止无限额透支等。  ③充当政府金融顾问，及时向政府提供金融情报及意见。  （2）代表政府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调节货币供应量。在现代信用货币制度下，货币由现金和存款货币构成，存款货币所占比重更大。现金由中央银行垄断发行，中央银行可以通过货币发行直接控制；而存款货币是商业银行的负债，中央银行必须通过一定的货币政策工具加以调节。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控的主要工具有存款准备金政策、再贴现政策、公开市场政策，俗称“三大法宝”。  ①存款准备金政策。指中央银行依法规定和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控制商业银行信用创造能力，从而间接调控全社会的货币供应量。改变存款准备金率会导致货币乘数的变化，从而产生杠杆效应。但是这一工具作用力猛烈，容易造成经济的震荡，而且这一工具具有“一刀切”的特点，难以做到根据不同银行的具体情况区别对待。  ②再贴现政策。再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将未到期的商业票据出售给中央银行或以中央银行同意接受的抵押品如政府债券申请抵押贷款的行为。再贴现政策是指中央银行通过调节再贴现率、规定申请再贴现票据资格，来影响和干预市场利率和货币供求。这一政策实施过程中中央银行处于被动地位，因为只有商业银行办理再贴现业务，中央银行的调节行为才会发挥作用，而是否申请再贴现是由商业银行自己决定的。  ③公开市场业务。所谓公开市场业务是指中央银行在金融市场上买卖有价证券，吞吐基础货币，从而影响货币供应量的策略。与前两种政策相比，它具有主动、灵活的特点。主动性表现为它是由中央银行主动进行的，在操作时机、规模大小等方面完全由中央银行自己控制。灵活性表现为中央银行既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进行经常的、连续的操作，也可以对经济运行中的突发情况做出迅速反应，还可以在自己操作失误时，立即逆向调整矫正。所以在金融市场发达的国家中，公开市场业务是中央银行调节经济的最主要手段。  中央银行调节经济的做法一般是逆经济风向而行。当一国经济过热，出现过度需求和通货膨胀时，中央银行会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或调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或提高再贴现率，或在金融市场上出售有价证券。相反，当一国经济萧条、失业严重时，中央银行则需要增加货币供给，以刺激需求。可用的办法有：降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或在金融市场收购有价证券。  （3）代表政府监督管理一国金融业。在许多国家金融监管是中央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能，包括对普通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外资银行、金融衍生工具的监管。其中，对银行体系的监管是主线，它同时贯穿着对金融业务、金融市场和货币政策执行状况的监管等多方面内容。因此，中央银行的监管职能突出地体现在对银行体系的监管上。  （4）代表国家参与国际金融活动，进行国际金融事务的协调、磋商等。在国际金融事务中，各国政府往往授权中央银行作为本国的代表，参加国际金融组织，参与国际金融重大决策，积极促进国际金融领域的合作与发展。  **四、中国人民银行的发展与变革**  **（一）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体制的演变**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1948 年 12 月 1 日在河北石家庄宣布成立，其前身是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成立至今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1）1978 年以前，中国人民银行实行“大一统”式的管理体制。在当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银行并不发挥金融机构应有的作用，仅仅充当财政的出纳和簿记工作。全国只有一家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既统一发行人民币，又对企业单位办理收付结算等簿记业务。1978 年至 1984 年之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各种金融机构相继出现，中国人民银行“一身二任”的状况越来越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2）1984—1997 年。1984 年，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开始摆脱商业银行业务，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1995 年，《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施行，从法律上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的权力。1997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了货币政策委员会，负责对货币政策的制定、调整和实施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中国人民银行开始迈向现代化中央银行管理的新阶段。  （3）1998 年，为了有利于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的发挥，中国人民银行重组分行，改变以前按行政区域设置分支机构的做法，按经济区域设置，摆脱了地方政府行政干预，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同时，重组金融管理体制，实行分业管理。将中国人民银行的证券监督管理职能分出，与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合并，成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国务院，负责管理证券业；将中国人民银行的保险管理业务分出，成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负责银行的管理，包括银行业和信托投资业。2003 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分离了中国人民银行的银行监管职能，使其可以更好地发挥宏观调控职能。目前，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发挥着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职能。  **（二）1998 年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制度的改革**  中国人民银行原本是按行政区域设置省级分行，每一省府都设有分行。这种状况便利了地方政府的行政干预。在地方保护主义、部门干预等因素的干扰下，宏观调控功能弱化，金融监管松弛，金融风险不断积聚。  1997 年年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做出明确部署：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撤销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改变按行政区域设置的状况，改按经济区域设置。目前，中国人民银行设有 9 个跨省区市分行。  （1）天津分行，管辖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自治区。  （2）沈阳分行，管辖辽宁、吉林、黑龙江。  （3）上海分行，管辖上海、浙江、福建。  （4）南京分行，管辖江苏、安徽。  （5）济南分行，管辖山东、河南。  （6）广州分行，管辖广东、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  （7）成都分行，管辖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自治区。  （8）西安分行，管辖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武汉分行，管辖湖北、湖南、江西。  撤销北京分行和重庆分行，另设两个直属总行的营业管理部，由营业管理部履行所在地中央银行职责。在其他省会城市及地级城市设隶属分行管辖的中心支行，中心支行下设县支行。这项改革使得中国人民银行摆脱来自横向的干预，有助于提高中央银行的独立性。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跨行政区域，创造了按区域制定货币政策的条件。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职能与职责**  1.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  2003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第 2 条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该法第 8 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显而易见，在性质上，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特殊的国家机关。作为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承担金融宏观调控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同时拥有资本，可依法开展业务，发挥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国家的银行的职能；另外，中国人民银行也是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的重要力量，在国务院领导下防范和化解系统性、整体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2.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与职责  （1）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 2 条指出，中国人民银行的基本职能是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该法第 4 条又指出了中国人民银行应履行的 13 项职责。而职责是职能的具体化。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中国人民银行具备中央银行应具备的一切职能，即具有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金融调控与监管的银行等职能。  （2）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按照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第 4 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①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②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③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④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⑤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⑥监督管理黄金市场。  ⑦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⑧经理国库。  ⑨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⑩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k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l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m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上述第①、②、③项职责是中国人民银行宏观调控的职能、发行的银行的具体体现；第④、⑤、⑥、⑩项职责是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职能的体现；第⑦、⑧、k、l 项职责是中国人民银行的国家的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服务职能的体现；第⑨项职责是中国人民银行的银行的银行职能的体现；第 m 项职责是一个兜底的规定，这就为国务院授权人民银行行使某些与金融业有关权力并履行职责提供了最基本的法律依据。  **【学生】**思考、讨论。 | **展示中央银行概述，让学生更加仔细的阅读，从而激发学生的学习欲望。** |
| **作业布置**（3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中央银行业务  **一、中央银行的业务原则**  **（一）不经营一般银行业务**  中央银行只同商业银行发生业务关系，原则上不经营一般银行业务，因为中央银行是代表政府监管金融的特殊机构，在金融活动中具有各种特权，诸如垄断货币发行、集中法定存款准备金、执行财政金融政策、代管财政收支、管理金融机构等。中央银行的这种特殊身份就决定了它不同一般金融机构进行竞争，否则，就无法实现其对金融的调节和控制，难以完成它所承担的根本任务。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  中央银行在业务经营中，既要管理金融活动，又要推动金融的发展，这就决定了它在金融体系中必然居于领导地位。其直接经营目标在于运用各种信用工具调节宏观经济、稳定币值，促进经济的发展。因此，中央银行决不能以盈利作为经营目标。  **（三）不支付存款利息**  中央银行的存款主要是财政存款、商业银行交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往来账户存款。财政存款，是中央银行代理国家金库，属于保管性质；存款准备金和往来账户存款，是中央银行集中存款储备和便于清算，属于调节和服务性质。而且中央银行不以营利为目的，故对存款一般不支付利息。我国中央银行目前规定对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商业银行的存款支付较低利息，这主要是从加强资金管理角度考虑的。  **（四）资产具有较大流动性**  中央银行为了使货币资金能灵活调度、及时运用，必须保持本身的资产具有较大的流动性，不宜投放长期性资产。  **（五）业务活动公开化**  中央银行为了使社会各界了解其所制定的金融政策和经营方针、策略等，必须定期向社会公布其资产负债情况和业务状况，并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中央银行的经营原则既然不同于普通银行，因而中央银行的业务活动需要有一定的限制。各国中央银行法规定的限制有：不得从事商业票据的承兑业务；不得从事不动产买卖业务；不得从事不动产抵押放款；不得收买本行股票；不得以本行股票为抵押进行放款等。  对中央银行的业务活动实施某些限制，目的在于保证中央银行的基本任务得以实现。  **二、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中央银行的负债是指一定时点上金融机构、政府、个人和其他部门持有的对中央银行的债权。与商业银行负债业务一样，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也是形成其可用资金的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发行、存款、其他负债及资本金。与商业银行不同的是，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更注重对商业银行信用规模的控制。  **（一）货币发行业务**  货币发行是指中央银行通过特定的途径向流通中注入基础货币的活动。货币发行业务是中央银行最重要的负债业务。  1. 货币发行业务的含义  货币发行有双重含义。  （1）货币从中央银行的发行库通过各商业银行的业务库流向社会；（2）货币从中央银行流出的数量大于从流通中回笼的数量。通常这两方面都被称为货币发行。  货币发行是基础货币的主要构成部分。中央银行通过货币发行业务来满足经济发展和商品流通对货币量的需求，并履行自身的职能。货币发行量的大小体现着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意图。通常人们还用以货币为媒介进行商品与服务交换的价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来衡量一国货币化的程度。  2. 货币发行渠道  各国一般都以法律的形式规定该国货币发行与回笼的程序。在金融机制完善的国家里，中央银行一般是根据本国货币化程度和宏观调控的需要，遵循货币流通规律，通过再贴现、再贷款、购买证券、购买金银和外汇等业务将货币投入流通领域，并通过上述业务的反向运动组织货币回笼。通过上述渠道，中央银行可以将货币发行与国民经济发展以及商品流通需要建立有机的联系。  3. 货币发行原则  中央银行发行货币的目的是为了执行货币政策，使得货币政策“保持货币币值稳定”的基本目标能得以实现，所以在发行货币的过程中必须遵循一些基本原则。  （1）垄断发行的原则。即货币发行权应高度集中于中央银行，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多头发行造成的货币流通混乱，保证一国国内流通统一的通货形式，也只有这样，才能使中央银行高效率地调节流通中的货币量，使货币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得以落实。  （2）经济发行原则。货币发行应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按照商品流通的实际需要控制和调节货币发行量。这样是为了防止货币发行失控导致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要保证经济发行就必须杜绝财政发行（为弥补财政赤字而发行货币），加强国民经济发展的预测。  （3）限制伸缩原则。是指中央银行货币发行不得超过某一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及其发行准备资产的比例。各国在执行这一原则的方法上有所不同，主要有以下几种做法。  ①百分比准备制度：是指规定钞票发行必须具有一定百分比的黄金准备，其比例一般在 30% ～ 40% 之间。  ②双重约束：是指法律规定银行发行货币在某一限额内不需要黄金准备，但超过限额以后，所发行的货币必须提供 100% 的发行保证。充当发行保证的准备资产可以是黄金、白银和外汇等。  ③税率限制制度：通过立法确定一个最高发行额，超出发行额发行部分既需要立法机构批准，又要向政府缴纳一定比例的货币发行税。  ④最高发行限额制度：以法律形式确定最高发行限额，无论有无准备资产均不得突破。  4. 货币发行准备制度  货币发行准备制度是指中央银行在发行货币时，必须以某种贵金属或某几种资产作为货币发行准备，以便货币发行与该种贵金属或资产建立起联系与制约关系。在金属货币制度下，货币发行通常选择金、银等贵金属为准备，并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如金本位制下的黄金、金银复本位制下的黄金和白银。在现代信用货币制度下，各国货币发行准备因黄金非货币化而放弃了与贵金属的直接联系，多数采用包括外汇、证券等在内的资产。目前各国的货币发行准备制度的基本内容大体可分为两方面。  （1）货币发行准备的构成。一般有两大类：一是现金准备，包括黄金、外汇等具有极强流动性的资产。二是证券准备，包括短期商业票据、国库券、政府公债等，变现能力强是它们的共同特征。现金准备使得货币发行具有现实的价值基础，有利于币值稳定。但是，全部以现金准备为基础，不利于货币经济发行原则的执行。证券准备则弥补了这一缺陷，它可使货币发行灵活地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2）货币发行准备金的比率，即用作货币发行的准备与货币发行量之间的比率。如果比率过高，会使货币发行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过低则可能引起金融波动。  **（二）存款业务**  存款业务是中央银行主要的负债业务之一，包括存款准备金业务、国库存款业务、特种存款业务、外国存款业务。和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相比，中央银行存款业务有许多独特之处。  第一，存款动机特殊。不是为了利润最大化，而是出于金融宏观调控、监督管理和发挥中央银行职能的需要，以达到稳定币值、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  第二，存款原则特殊。不是以自愿为基础，相反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法定准备金存款就是最好的例子。  第三，存款对象特殊。中央银行不与个人、企业直接发生业务往来，而只吸收金融机构、政府部门以及特定部门的存款。  第四，存款当事人之间关系特殊。不是纯粹的经济关系，还包含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在地位上是不平等的。  1. 存款准备金业务  存款准备金业务是中央银行最主要的业务，是为落实存款准备金制度而建立的。所谓的存款准备金是指金融业为应付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而准备的货币资金，包括两部分：一是法定准备金，即依法按吸收存款的一定比率缴存中央银行的存款；二是支付准备金，包括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以外的存款，即超额准备金和金融机构为满足营业需要而自存于其业务库中的现金。  存款准备金业务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1）规定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比率。在存款准备金制度下，金融机构吸收存款后，必须按法定比率提取存款准备金并缴存中央银行，其余部分才能用于发放贷款或投资。准备金提取得越多，商业银行可以用于贷款等资产业务的可用资金就越少。所以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高低直接影响金融机构业务规模和创造派生存款的能力，它是中央银行最为重要的三大货币政策工具之一。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高低一般是由中央银行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调整的。就其一般原则而言，存款稳定性越低，其准备金率就越高。有的国家还对不同种类、不同规模和不同地区的银行实行不同的准备金比率。  （2）规定存款准备金的适用对象。存款准备金制度一般适用于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但各国规定的缴存对象不尽一致。  （3）规定存款准备金的计提范围。规定缴存对象的哪些存款应当计提存款准备金。许多国家将所有的本、外币存款都列入存款准备金的计提范围。  （4）规定存款准备金的构成。一般有两种，第一准备和第二准备。前者主要包括库存现金、缴存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后者则指国库券等容易变现而又不致遭受重大损失的资产。严格意义上说，只有在中央银行的存款才能充当存款准备金，金融机构持有的其他资产不应包含在内。  （5）规定存款准备金的计提基础和缴存的时间。这需要考虑技术操作上的简便易行。在我国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办法是：按上旬（月）末应缴存款金额和规定比率计算缴存额度。每旬商业银行城市分支行，根据存款升降情况对准备金调整一次，于旬后 5 日内办理调增或调减手续。县支行及以下处所和城市信用社每月调整一次，于月后 8 日内办理手续。同时金融机构应按旬（月）填报“缴存存款各科目余额表”，以便计算和审核。对迟缴、少缴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从应缴存之日起，按迟缴、少缴金额处以罚息，并强行扣款。  2. 国库存款业务  国库是国家财政金库的简称，是专门办理国家预算资金的收纳、划分、留解和拨付的机关。目前，多数国家采取委托国库制，即委托中央银行经理国库，负责国库资金的收支、保管和出纳等具体业务活动，而不再单独设立门的管理机构。国库存款一般由国库持有的货币、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外币存款构成，主要是由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存入。  3. 特种存款  特种存款是指中央银行根据各类金融机构的经营状况，以及银根松紧和宏观调控的需要，以存款方式向这些金融机构集中一定数量的资金所形成的存款。它是中央银行直接信用控制的方法之一。特种存款有四个特点。  （1）非常规性。中央银行只是在特殊情况下，为达到特殊目的才会开办这项业务。  （2）存款对象特定性。一般不会面向所有的金融机构。  （3）存款期限较短。一般为 1 年。  （4）存款数量和利率完全由中央银行确定。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特定金融机构只能按规定的数量和比率及时足额完成存款任务。  4. 外国存款  外国中央银行或外国政府在本国中央银行开办的存款，其目的是为国际清算服务。  **（三）其他负债业务**  除了货币发行业务、存款业务外，中央银行还可以通过发行债券、对外负债等形式筹集资金，形成其他负债。  1. 发行中央银行债券  中央银行债券发行的对象主要是国内金融机构，其目的有以下两点。  （1）调节存款准备金。当金融机构的超额准备金过多时，发行债券可以减少它们的超额准备金。  （2）作为公开市场操作的工具之一，用于灵活调节货币供应量。一般而言，当中央银行卖出其债券时，金融机构的超额准备减少，货币供应量也随之减少；当中央银行回购其债券时，金融机构的超额准备和货币供应量随之增加。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发行的中央银行票据有效控制了流动性过剩的状况。  2. 对外负债  中央银行对外负债主要包括从国外银行、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机构借款、在国外发行中央银行的债券等。其目的有以下几点。  （1）平衡国际收支。当一国国际收支出现逆差时，国际贷款方式可以暂时较快地弥补逆差。  （2）维持本币汇率稳定。当一国货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并影响其对外交往时，中央银行可以通过增减其对外负债调节其外汇储备，并在外汇市场上买卖外汇以平衡市场汇率。中央银行要进行以上干预就必须拥有足够的外汇储备，为了获得足够的外汇就有必要对外负债。  （3）应付金融危机。在开放经济条件下，国际游资规模威胁着各国金融业。一旦出现金融危机，中央银行就要尽力干预市场，用国外借款来增强其宏观调控能力是常用的方法。  **三、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是中央银行资金运用的业务，主要包括再贴现、贷款、黄金与外汇储备、证券买卖和其他资产业务。  （1）再贴现业务。  再贴现是银行将由贴现所取得的票据，请求中央银行予以贴现的经济行为，也称再贴现，即中央银行买进商业银行己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向商业银行融通资金。当票据到期时，由中央银行通过票据交换和支付清算系统向承兑人收回资金。意大利银行再贴现的额度相当于商业银行负债额的 3% ～ 5%。德意志联邦银行对金融机构发放的抵押放款期限最长为 3 个月。中央银行可以配合政府的经济政策，把贴现业务作为调节资金的一种手段。例如通过提高或降低再贴现率以紧缩或扩张信用。  （2）贷款。  中央银行的贷款主要是对商业银行和政府提供，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资金不足时，可以向中央银行申请贷款，但一般属于短期贷款。在政府财政收支出现困难时，中央银行也可对政府贷款或透支。对财政贷款，一般也是短期的，应按期归还；  透支则是通过货币发行来弥补财政赤字，这是一般国家所不允许的，我国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中也有这方面的规定。  中央银行对政府的贷款是政府弥补财政赤字的途径之一，但如果对这种贷款不加限制，则会从总量上削弱中央银行宏观金融控制的有效性，因此，各国中央银行法对此都作了明确的规定。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对政府需要的专项贷款规定了最高限额，而且要以财政部的特别库券作为担保。英格兰银行除少量的政府隔日需要可以融通外，一般不对政府垫款，政府需要的资金通过发行国库券的方式解决。《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提供部分贷款。  （3）黄金与外汇储备。  在开放的经济条件下，各国之间必然会有各方面的经济往来，就会形成国际间的货币收支，这种收支需要用黄金和外汇来支付。这就要求国家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黄金与外汇储备，以备不时之需。这部分黄金与外汇储备就由中央银行来保管与经营，一方面，在出现逆差时，用来清偿债务；另一方面，便于中央银行调控汇价、稳定货币和平衡国际收支。  各国政府都赋予中央银行掌管全国国际储蓄的职责，即掌管国际储备。所谓国际储备，是指具有国际性购买能力的货币，主要有黄金、白银、外汇（包括外国货币、存放外国的存款余额和以外币计算的票据及其他流动资产等）。此外，还有特别提款权和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等。  （4）证券买卖。  证券买卖是中央银行通过公开市场和办理商业银行再贴现或再抵押而进行的主要政府债券和政府担保债券的买卖，目的是调节金融，控制信用规模，影响整个国民经济。各国中央银行一般都经营证券业务，主要是买卖政府发行的长期或短期债券。  在金融市场发达的国家，政府债券发行大，市场交易量也大，仅以政府债券为对象进行买卖，中央银行即可达到调节货币供应量的目的。一般在金融市场不太发达的国家，中央政府债券在市场上流通很小，中央银行买卖证券的范围就要扩大到各种票据和债券，如汇票、地方政府债券等。  中央银行持有证券和参与买卖证券的目的，不在于盈利，而是为了调节和控制货币供应量。中央银行经营这项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中央银行处于领导地位，且有雄厚的资金力量；二是赋予中央银行弹性操作的权利，即在买卖证券的数量、种类等方面有一定的机动权限；三是金融市场较发达，组织也较健全；四是证券的数量和种类要适当，长期、中期及短期各类具备，便于选择买卖；五是信用制度要相当发达。  各国中央银行买卖证券业务的做法基本是一致的。在德国，法律规定德意志联邦银行为了调节货币，可以进入公开市场买卖汇票。我国中央银行已于 1996 年 4 月1 日开始参与公开市场业务操作，主要是买卖国库券、央行票据等。  （5）其他资产业务。  除以上四项外的其他资产项目，如待收款、房屋、设备等。  **四、中央银行的中间业务**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是指银行不需动用自己的资金，而是利用银行设置的机构网点、技术手段和信息网络，代理客户承办收付和委托事项，收取手续费的业务。由于中央银行的业务对象是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所以其中间业务品种简单，主要是指中央银行的清算业务。中央银行的清算业务是指中央银行为各金融机构之间经营  活动引起的货币收支进行结清或结算。其主要业务内容有以下几点。  （1）办理同城的票据交换。我国很多城市建立了由中央银行机构主持的票据交换场，集中办理同城各金融机构间的票据交换业务。  （2）集中清算交换差额。即各金融机构交换差额用其在中央银行的存款账户转账。  （3）办理异地资金转移。即通过中央银行清算系统，为异地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划拨服务。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让学生熟悉中央银行的业务原则以及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中央银行业务，让学生知道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是指银行不需动用自己的资金，而是利用银行设置的机构网点、技术手段和信息网络。**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中央银行的中间业务。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教学反思** | 有效、科学、合理的课堂管理，不仅有助于维持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而且有利于激发学生的潜能，引导学生从事积极的学习活动，提高学习效率，增强教学效果，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 |